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也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年9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6年9月20日